

丢了手机 偷鞋出气
一女子获刑8个月

23年锲而不舍擒凶徒

——易县公安局攻克一起命案积案纪实

□ 通讯员 邢汇龙 佟宝蕴
河北法制报记者 钟继光

隐姓埋名、东躲西藏,潜逃23年的命案犯罪嫌疑人王力(化名),最终被锲而不舍的易县警方抓捕归案。

五任局长 接力追凶

1997年10月,易县狼牙山镇辖区一处偏僻的山坳中发现一具男尸。易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,很快确认死者为沧州市货车司机王某。专案组先后辗转山西、河北、北京等地苦寻线索,确定保定市的王力有重大作案嫌疑。当民警火速赶赴王力家中实施抓捕时,发现他已经潜逃。

23年来,办案民警从未停止对犯罪嫌疑人的追捕,哪里有线索,民警就第一时间赶去核查,多次千里迢迢往返广州、浙江等地核实线索。此案也成为易县公安局历任领导交接时特别交待的一号案件。五任局长、四任刑警大队大队长、三代刑侦民警都把案件放在案头。

23年前的原始案卷已经发黄,历任领导的批示和民警对线索的核查资料不断累积,形成厚厚一摞。今年2月,易县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赵鸿波到任的第二天就召开命案积案攻坚会,此案再次作为头号攻坚案件被提上日

程。案情分析会整整开了5个小时,“老中新”三代刑侦人再次对案件进行整体分析,成立了命案积案攻坚组。

千里追击 揪出嫌犯

信息技术的发展给公安工作带来很多便利。民警通过大量的数据分析和线索核查,在上万条线索中发现一张照片与犯罪嫌疑人王力有很多相似之处,该人的信息登记显示为河南省周口市孙某。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付栋华带领民警连夜启程,马不停蹄地赶往河南省核查线索。民警调查发现,孙某常年在外务工,作案嫌疑很快被排除。此时,民警们已经连续奋战了20个小时。

“难道是王力套用了孙某的户籍信息?”付栋华推测。他和民警商量:继续围绕孙某展开调查。他们打开孙某十几年前的档案后,其中的一张老照片让民警眼前一亮——照片上的孙某虽然与真正的孙某有几分相似,但办案民警一眼便认出,照片上的人就是犯罪嫌疑人王力。

但是王力究竟在哪里?

民警经过几个昼夜的调查,终于查到王力正在河南省某监狱服刑。当时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,监狱的防控异常严密。民警克服重重困难,最终确认在监狱服刑的王力就是他们苦寻23

年的犯罪嫌疑人。

这一刻,易县的刑侦人员等了23年。对于从事刑侦工作19年的付栋华,从刑侦民警到大队长,这起命案让他记了19年,奋战了19年。

今年4月29日,付栋华、邢浩等攻坚组民警认真洗了洗连续穿了20天的警服,反复擦拭头顶上的警徽。早晨6时,他们穿上还未干透的警服,来到王力所在的监狱,等待狱警安排见面。

终极较量 击溃防线

“我是易县公安局民警,现在找你核实23年前的一个案子……”看到王力的第一眼,付栋华已经确认眼前的人就是犯罪嫌疑人王力无疑。

突然听到乡音的王力猛地抬起头,眼里充满惊恐,一个字也不吐口。

民警目光如炬,死死地盯着对方。1秒……5秒……20秒……每一秒都显得那么漫长。

几分钟后,王力最终低下了头,用保定方言说:“是,我就是王力。”

没有停留,民警押解着王力立即启程。987公里的路程在不眠不休中迅速缩短……得知嫌疑人被抓的消息,易县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杨辉,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赵鸿波,法院、检察院领导和刑侦人员50余人,在易县公安局院

里为他们举行了简单而热烈的欢迎仪式。

攻坚组没有休息,随即展开审讯工作。但审讯过程困难重重,王力不是说记不清就是保持沉默。民警对其展开强大的政策和心理攻势。经过14个小时的较量,王力的心理防线最终被击溃,如实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。

逃亡期间 再次作案

犯罪嫌疑人王力交代:1997年10月,他从沧州市租赁车辆去邯郸市拉大蒜,路上与司机发生口角,便将货车司机残忍杀害,抛尸于易县狼牙山一处偏僻的山坳内,然后将车辆倒卖。之后,他撇下年近六旬的父母,不顾结婚3年的妻子和刚满周岁的孩子,踏上了逃亡之路。在河南,他沉默寡言,说一口地道的河南话,靠卖菜和打零工度日,并通过“黑中介”办理了“黑户口”,化名孙某。2010年,他再次结婚生子。2012年,他以交友结婚为由诈骗一女子86.3万余元,作案后再次潜逃,但很快被警方抓获。2013年,王力被河南省郑州市某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。

5月3日,犯罪嫌疑人王力已被易县警方刑事拘留。

侦破纪实

双女鞋价值859.31元。案发后,王某家属已赔偿该服装店损失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王某多次盗窃他人财物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案发后,被告人王某自愿认罪认罚,其家属赔偿了失主损失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今年4月10日,法院依法作出判决: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目前,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曲阳警方敦促一涉税在逃嫌疑人自首

近日,曲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经工作,成功劝降涉税网上在逃人员杨某。

该大队事故科、治超中队民警摸排到网上在逃人员杨某亲属的信息后,多次到杨某家中宣讲政策,督促杨某投案自首。迫于压力,

杨某到交警大队事故科投案自首。经讯问,犯罪嫌疑人杨某对其涉税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移交刑侦大队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田浩群 李建伟

三河交警雨中助走失老人回家

5月8日8时许,三河市交警大队燕郊中队李洪杰班组冒着中雨执勤时,发现一名老妇神色慌张,过马路时还摔倒在人行横道上。民警迅速上前将老人带到安全地带。在询问中,民警发现老人语言表达不清,并不断喊着要买早餐。民警立即买来食物和水,一边安慰老人,一边询问其家人的相关信息。

经多方查找,民警终于找到老人的老伴。原来,老人刚到燕郊不久,买早餐时迷路了。老人的老伴看到妻子安然无恙,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。李建伟 王子聪

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处理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研究决定,对2019年5月1日前,在河北省南宫市辖区道路上因交通违法被依法扣留、逾期未领取的涉案车辆进行公告,请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携带合法证明材料到南宫市公安局

交通警察大队接受处理,逾期未接受处理的,我大队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依法予以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2020年5月15日



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司乘人员拒绝酒驾、醉驾以及佩戴安全头盔和使用安全带的意识,5月9日上午,邢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在辖区开展了“无酒驾日”暨“一盔一带”集中宣传活动。图为民警正在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。

霍群丽 摄

因原告看中了店主宣传的牛肉制品货源和烹饪技术,遂与之签订了店铺转让协议,付了转让费,岂料——

店主“挂着牛头卖鸭肉”
构成欺诈被判撤销合同退还转让费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

牛肉的营养价值非常丰富,以牛为食材的餐饮颇受消费者青睐。然而,有些商家为追求更大的利润,往往在牛肉原料上做文章,以次充好甚至用其他肉类冒充牛肉来欺骗消费者。近日,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将鸭肉“化装”成牛肉的合同纠纷案件。

原告尚某称,其在浏览网页时,被被告郝某、梁某发布的一则快餐店转让消息所吸引。该消息称,快餐店位于省会万达商圈,面积不大但生意火爆,每天营业额在5000元至8000元之间。尚某很是心动,随后与被告郝某取得联系,并询问转让事宜。在具体沟通转让细节时,被告郝某向原告承诺,不仅会提供品牌,而且会提供相应的加工设备、烹饪技术以及牛肉制

品货源。尚某称,其正是看中二被告所说的“烹饪技术”和物美价廉的牛肉进货渠道,才下决心与被告签订了店铺转让协议,并于2019年4月分两次将转让费28.7万元打至被告郝某银行卡中。

接手快餐店后,尚某才发现,二被告所谓的“烹饪技术”和牛肉进货渠道竟是他们在一处民宅里,通过添加腌制调料将鸭肉加工成牛肉,再拿到快餐店进行烹饪售卖。这时,二被告才不得不向尚某吐露实情,所谓的牛排不过是用鸭肉加工而成。原告尚某认为二被告通过欺诈手段隐瞒快餐店实际运营情况,并在原告反复询问其有关牛肉进货渠道等相关事宜时仍故意欺诈,直至收到转让费后才告知其实情。尚某遂将二人诉至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,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店铺转让协议,二被告退还转让费28.7万元及租房押金5000元、房租13500元。

5000元、房租13500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:“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,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,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。”本案中,原、被告在签订合同前的洽谈过程中,原告曾多次询问被告是否有自己的牛肉货源且价格便宜,被告答复有固定的供货商,利润空间比较大。原告将转让款支付完毕、双方签订合同后,被告却告知原告用鸭肉代替牛肉作为食材,被告的行为已构成欺诈。

原告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店铺转让协议,符合法律规定,法院予以支持。二被告应返还基于转让协议取得的原告转让款28.7万元及租房押金5000元、房租13500元。被告郝某、梁某不服一审判决,提

起上诉。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一方以欺诈手段,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,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郝某、梁某的行为构成欺诈,故双方签订的合同可撤销。以鸭肉冒充牛肉卖给消费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,损害第三人利益,是法律所不允许的。石家庄市中级法院作出二审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:

主审此案的法官张聪认为,在经济往来中,诚信是生产经营立足的基础,再高明的欺骗手法,终有暴露的时候。将鸭肉做成牛肉,看似聪明,实则是“挂着牛头卖鸭肉”,愚蠢至极。本案中的被告郝某、梁某故意隐瞒用鸭肉加工牛肉的事实,不仅从道德上欺骗消费者应当受到谴责,从法律上也已经构成对消费者以及本案原告的双重欺诈,故其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。



“五一”期间,武强县交警大队全员坚守岗位,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,及时疏导交通,及时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。经过全体人员5天的不懈努力,确保了辖区道路畅通有序,事故处理快速,未发生一起交通堵塞。同时,到该大队办理业务的群众均在最短时间内办结。图为该大队民警在重点路段开展夜查酒驾行动。

牛敏 孙文涛 摄